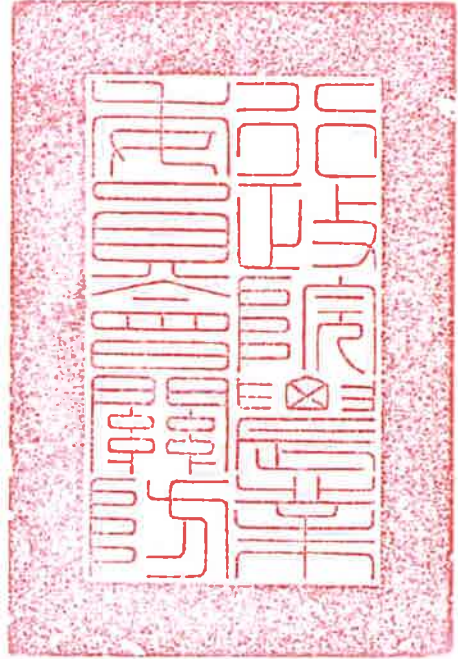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11488263A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曼普胺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。  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13條暨本會92年12月18日農糧字第0920021778號公告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## 「曼普胺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農授防字第 1111488263A 號公告修正

250 G/L (25% W/V) 曼普胺 水懸劑 (SC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甘藷	疫病	0.1-0.4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15	適用於甘藷塊根。	
豆薯	疫病	0.2-0.6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15		
狗尾草	疫病	0.2-0.6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15		
闊葉大豆	疫病	0.2-0.6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15		
牛蒡	疫病	0.4-0.6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15		
馬鈴薯	疫病	0.2-0.6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15		
馬鈴薯	晚疫病	0.2-0.6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最多3次		15		
蒜	疫病	0.3-0.8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7	適用於蒜頭	
洋蔥	疫病	0.3-0.8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7		
落葵	疫病	0.3-0.8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7		
珠蔥	疫病	0.3-0.8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7		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藥。						
薑	疫病	0.4-0.5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15		
芋	疫病	0.3-0.5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15		
番茄	疫病	0.2-0.6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15	採收前15天(設施栽培21天)停止施藥。	
番茄	晚疫病	0.4-0.5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15	採收前15天(設施栽培21天)停止施藥。	
甜椒	疫病	0.2-0.6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15	採收前15天(設施栽培21天)停止施藥。	
辣椒	疫病	0.2-0.6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15	採收前15天(設施栽培21天)停止施藥。	
茄子	疫病	0.2-0.6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15	採收前15天(設施栽培21天)停止施藥。	
枸杞	疫病	0.2-0.6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15	採收前15天(設施栽培21天)停止施藥。	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洛神葵	疫病	0.2-0.8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15		
秋葵	疫病	0.2-0.8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15		
胡瓜	露菌病	0.5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6	採收前6天(設施栽培12天)停止施藥。	
西瓜	露菌病	0.3-0.8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最多3次		6		
草莓	疫病	0.4-0.5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14		
花木	疫病	0.2-1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	限觀賞花卉使用，使用前宜先進行小面積藥害測試。	
<u>蔥</u>	<u>疫病</u>	<u>0.3-0.5公升</u>	<u>2,500</u>	<u>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</u>	<u>7</u>	<u>最多3次</u>		<u>3</u>		本項新增。